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2年6月21日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1. 請提供於2000年6月前受聘的政府合約僱員(包括短期合約僱員)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樣本。
2. 請提供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20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覆函(立法會CB(1)2056/01-02(03)號文件)中所引述的下列海外法例的全文：
 - (a) 《1994年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的公共機構減薪法令》；及
 - (b) 《2002年美國伊利諾伊州州政府領導層減薪法令》。
3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條例草案第9條的目的是按條例草案的條文修改合約中有關薪酬的規定。請考慮修改擬議條例草案第9條，以反映此目的，例如，以“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予更改以...”取代“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”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6月21日